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39
電子信箱：ken@land.moi.gov.tw
承辦人：賴樹根
傳真電話：04-22502375

發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4日

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7308號

類別：最速件

等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府函送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預算書、圖請核定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11月13日府地劃字第0950116033號暨95年11月22日府地劃字第0950119139號函。
- 二、所送工程預算書、圖，同意成立，並請貴府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施工。檢還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預算書、圖、空白工程估價書各乙本，計3本。
- 三、本工程總工程費超出政府補助部份，貴府來函略以「
..二、工程預算書所編工程總價超出核定補助預算金額
部分，由本府自行因應處理。」，本區發包後超出核定
補助部分請貴府負責籌措。另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依農村
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由重劃區業主負擔，請貴府一併
籌措，以利工進。
- 四、工程數量、經費累計、結構安全，由設計單位負責，施
工時請再核實驗算，按實付款。



來：新竹市政府

來：本部土地重劃工程局、地政司（中）（土地重劃科）（二、三股）

部長 李逸洋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郎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

